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785593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 4711748.19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3722094.3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112902949.3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13920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